

编者按

近日,由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宣传部主办,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内蒙古产业发展研究基地承办的“京津冀蒙协同推进中国(内蒙古)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在满洲里市召开。与会人员围绕跨区域协同联动、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深入交流研讨,凝聚向北开放发展合力。现摘登与会专家、学者的部分精彩发言,敬请关注。

推动区域协同发展与高水平对外开放双向赋能

——京津冀蒙协同推进中国(内蒙古)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发言摘登

把风险治理嵌入制度创新全过程

◎李嘉美

2026年4月,国务院印发《中国(内蒙古)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中国(内蒙古)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内蒙古自贸试验区)进入集中落地阶段。内蒙古兼具沿边口岸、能源资源、生态屏障和民族地区等多重属性,开放风险具有跨境性、复合性和传导性。应把风险治理嵌入制度创新全过程,以“管得住”保障“放得开”,形成与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相适应的治理能力。

当前亟须破解的有四个问题。一是改革与监管衔接不够,三大片区定位不同,改革涉及多个部门,缺少统一风险口径和协同流程。二是新业态快于监管工具更新,智慧口岸、无人驾驶跨境运输、跨境支付、数据交易、跨境算力等场景跨行业、跨区域、跨国境,传统的分部门审批难以及时识别数据、金融、网络、生态和供应链风险。三是通道优势转化不足,各项服务仍需完善,承接京津冀产业转移还应防范高耗能、低附加值项目及生态安全风险。四是区域规则协同不足,京蒙协作和京津冀协同已有基础,但服务内蒙古自贸试验区的制度创新、专业服务、风险共治和通道联动机制尚未形成。

构建贯穿改革全周期的风险治理

体系。一是建立“一体统筹”机制,统筹三大片区和有关部门,推动风险评估与改革方案同步设计、审议和实施。二是建立重点领域风险清单和监管责任清单,实行分类管理,明确责任部门、预警阈值、应急措施和退出机制;对改革试点实行任务、风险、责任、进度、成效“五账合一”。三是对跨境算力、数据交易、无人驾驶运输、跨境支付等场景,限定主体、区域、规模和期限,按照“小范围试验—实时监测—压力测试—第三方评估—推广或退出”推进,建立三级预警、风险熔断和容错免责机制。四是打通数据接口,形成企业、货物、资金、数据、人员、能源和生态风险画像,强化监测预警、协同处置和第三方评估。

把首都优势转化为京蒙合作能力。建立京蒙制度创新联合机制,签署合作协议,共建研究平台,形成“北京前台服务、内蒙古场景验证”模式。依托内蒙古绿色算力、特色产业和沿边口岸,构建“北京研发孵化和规则服务—呼和浩特中试转化—满洲里、二连浩特口岸出海”的产业链条。重点推进跨境数据与算力合规平台、涉外法律服务工作站、干部人才双向挂职等项目。

构建京津冀蒙协同发展“四个一”格局。一是共建一条北向国际物流大通道,推进二连浩特、满洲里与津冀港口陆海联动,完善“铁路快通”、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及信息共享机制。二是共建一张产业协作网络,明确北京侧重研发与规则服务、津冀侧重港口制造与物流、内蒙古侧重能源资源与沿边市场分工,探索共建园区、飞地孵化和收益分享模式,对产业转移实行统一准入及能耗、环保、安全等标准。三是共建一套监管互认标准,推动企业信用、检验检测、电子证照、知识产权和执法结果互认。四是共建一个区域风险应急体系,围绕各类风险,开展联合会商、应急演练和应急保障。

风险治理不是追求“零风险”,也不是增加审批门槛,而是实现风险可识别、过程可监测、责任可追溯、损失可控制、经验可复制。应以制度创新和风险治理“双轮驱动”,把内蒙古自贸试验区建设成为沿边地区统筹高水平开放和高水平安全的示范样板。

（作者系北京市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促进制度优势与通道优势深度融合

◎张贵

中国(内蒙古)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内蒙古自贸试验区)的获批,标志着我国自贸试验区实现沿海、内陆、沿边全覆盖。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天津自贸试验区)和内蒙古自贸试验区协同联动是服务向北开放大局的重要支点。津冀两地资源禀赋差异显著,互补空间广阔,沿海枢纽与沿边通道的深度耦合,有助于催生更高效的开放形态。通过双向赋能,推动制度优势与通道优势深度融合,叠加“十五五”开局、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实施,以及俄蒙对外合作与我国向北开放的战略机遇,推动天津自贸试验区和内蒙古自贸试验区协同联动意义重大。

在制度创新方面,要建立制度创新联动机制,把天津融资租赁、保税维修、跨境电商等成熟经验向内蒙古复制推广,在呼和浩特、满洲里综保区打造津冀联动创新区,降低制度探索试错成本,推动片区创新经验梯度扩散。在此基础上,争取将内蒙古纳入京津冀自贸试验区“一地创新、三地共享”机制,升级为京津冀蒙四地共享模式,出台协同发展行动方案,推动京津冀海关通关一体化延

伸至内蒙古口岸,落实监管互认、执法互助,让内蒙古成为制度创新向北开放转化的中継站点。

在物流方面,要搭建“口岸+港口+园区”多式联运体系,打通天津港与满洲里、二连浩特口岸联动渠道,把船边直提、抵港直装等通关便利政策延伸到内蒙古口岸,探索中欧班列联动天津港海运一体化模式,布局内陆港、集装箱还箱点,打通俄蒙资源经内蒙古通关、由天津港出海的完整物流链路。

在金融方面,要推动融资租赁与绿色金融协同发展,依托天津东疆全国领先的新能源产业基础,搭建津蒙绿色租赁合作平台,推动内蒙古绿色电力资产跨境租赁、资产证券化业务落地,面向新能源装备、现代农牧机械提供租赁服务,赋能区域绿色产业发展。

在跨境电商双向赋能方面,要依托天津成熟的跨境电商平台与海外仓网络,协助内蒙古口岸进口的俄蒙农食产品拓宽国内销路;支持内蒙古在天津东疆建设跨境电商选品中心,推动俄蒙特色商品经由天津出海;利用内蒙古公共海外仓助力天

津企业开拓俄蒙市场,形成口岸集货、天津分拨的运行模式,培育沿边开放新增量。

在构建京津冀蒙算力供给走廊方面,要依托北京算力布局规划,形成以内蒙古和林格尔、乌兰察布为算力供给端,天津武清承担算力调度与交易功能的分工体系,落地“内蒙古算力、京津冀应用”的梯度发展格局。

在产业协作方面,要打造“京津研发+内蒙古转化”模式,在内蒙古自贸试验区建设京津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围绕新能源、现代农牧业、绿色化工推动成果落地;鼓励内蒙古企业在天津设立离岸孵化器,创新人才共享模式。

在数据要素方面,共建京津冀蒙开放数据平台,结合北京、天津数据跨境流动改革实践与内蒙古信息交流中心建设任务,四地统一数据分类分级、跨境流动负面清单相关标准,联动呼和浩特“东数西算”枢纽与京津跨境流动试点,构建“内蒙古存储算力、京津跨境流通”的数据要素流通体系,积极探索面向俄蒙的数据跨境合作试点。

（作者系南开大学京津冀协同发展研究院秘书长、教授）

加强数据流动安全的敏捷治理

◎宫兴国

中国(内蒙古)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内蒙古自贸试验区)是联通内外、辐射周边的信息交流中心、交通物流中心、重点领域科技创新中心和产业合作中心。随着国家“东数西算”工程枢纽战略的推进,内蒙古自贸试验区在跨境贸易、物流、科技合作等场景中的数据出境将呈现指数级增长。这对传统静态监管模式构成了新的挑战,需系统识别数据安全治理中的突出风险,探索“快速识别—动态响应—持续优化”的敏捷治理机制。

目前,满洲里、二连浩特等口岸已全面落地5G智慧卡口、数字口岸等数智化改造,跨境数据双向流动的规模与传输频次将同步攀升。内蒙古算力与数据要素产业迅猛发展,跨区域、跨层级、跨境数据调用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但数据流动监测尚未实现全链条闭环,重点战

略产业的关键数据缺乏严格的分级监管,跨部门、跨省域的数据治理协同机制尚未建立,跨境数据应急处置机制和主动防控能力有待加强。

建设全域动态数据预警体系,实现风险治理前置化。部署层次化监测能力,在口岸设置DPI深度包检测设备,对跨境电商、智慧通关等场景进行全景监测;建设跨境调用行为分析系统,识别异常数据出境行为。构建数据传输风险智能预警体系,开发数据安全专项监测模块,基于外贸历史数据设置风险阈值,建立异常数据分级预警机制。

建立区域与重点产业相结合的数据清单,平衡贸易开放与跨境数据安全。根据数据敏感程度、风险层级和保护优先级,系统梳理稀土、新能源、畜牧业等重点产业数据,按照“产业特征+数据属性+风险层级”的维度建立安全分类标准,并结合

合产业布局编制动态负面清单。

构建京津冀蒙数据安全监管联动机制,打破数据孤岛现象。深化与京津冀地区的数据安全合作。京津冀三地在跨区域数据协同治理方面已联合制定数据交换地方标准,内蒙古自贸试验区应在协同机制上“对标”,在基础设施上“对接”,在规则体系上“融入”,推动京津冀蒙实现管控标准互认、合规结果互通。

引入并完善数据安全熔断机制。编制跨境数据安全专项应急预案,明确数据风险分级标准、处置流程及部门权责。建立自贸试验区跨境数据安全事件快速响应通道,制定场景化的敏捷处置规范,实现从被动响应向主动防御延伸,保障自贸试验区数据跨境的全方位安全。

（作者系河北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

以制度型创新赋能中蒙绿电直连合作

◎褚晓波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要求,完善新能源消纳和调控政策措施,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要求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积极稳妥推进和实现碳达峰。绿电直连作为就近消纳新模式,不仅能够降低企业用能成本,还能实现供给用电量的清晰溯源。中蒙电网互联已纳入双边合作框架,绿电直连具备物理条件。应以中国(内蒙古)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内蒙古自贸试验区)制度型创新为牵引,构建与中蒙绿电合作需求相适配的制度体系。

绿电直连不仅需要建设电源与电力用户直接连接的专用电力线路,还因风电、光伏的波动性特征,对输电系统的灵活调控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要建立跨境专用输电通道政策支持体系,支持国内企业在蒙古国境内寻找合适负荷端,以负荷需求确定电源规

模和通道方案。对已经成熟的项目,在输电线路建设、土地使用等方面给予专项政策支持,推动建设独立专用的输电通道。要将柔性直流技术纳入中蒙跨境互联规划,设立跨境绿电直连专项工作组,推动将柔性直流技术纳入中蒙跨境电网互联示范工程,为绿电“送得出、送得稳”提供技术保障。

绿证是我国可再生能源电量环境属性的唯一证明,也是企业应对国际绿色贸易壁垒的核心凭证。要建立中蒙绿证互认双边磋商机制,将绿证互认纳入中蒙经贸合作框架,与蒙古国主管部门就中国绿证法律效力认定开展专项磋商,明确数据共享、划转规则、核销确认等制度接口。同时,要开展“证电合一”跨境核销试点,在绿电直连项目中推动“证电合一”定向划转,贯通电力输送通道与绿证核销数据流,探索跨境绿证核销规则。同步

构建跨境电力交易数字化平台,集成绿电交易撮合、绿证核销等功能,为中蒙双边绿证互认提供技术支撑。

绿电直连的结算不仅是电费收付,更涉及内部结算关系的制度化约定。为此,要建立中蒙跨境绿电直连内部结算协议框架,开展专项磋商,明确跨境绿电直连项目的产权划分节点、内部费用标准、计量结算参考点及结算方式,推动签订双边内部结算协议,为不同场景提供制度依据。要加快推进FT账户落地,提升跨境结算效率。加快推广FT账户,建立“一线放开、二线管住”的资金划转规则,推动内蒙古自贸试验区的企业开立FT账户进行跨境结算、融资和汇兑,实现凭收付指令直接办理,简化审核流程。

（作者系内蒙古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讲师、内蒙古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研究基地研究员）

探索京津冀蒙社会稳定协同治理机制

◎于春洋

中国(内蒙古)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内蒙古自贸试验区)的设立,填补了我国北部沿边地区自贸试验区布局的关键一环。如何在跨境交往中维护秩序、巩固民族团结、推动兴边富民、保障意识形态安全,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方面,有几点建议。

设立“石榴籽”调解室,完善跨境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完善多语种服务窗口和涉外法律服务站,形成“矛盾不出片、团结不掉线”的治理格局。以边民互市贸易数字化为抓手,健全边民利益共享与增收机制。推广“边民互市贸易+互助组”模式,建立收益分配与技能培训联动机制,帮助传统边民适应产业化转型,让更多边民在自贸试验区建设

中共享发展成果。

构建意识形态风险安全全链条防控机制。持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完善意识形态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对关键领域开展风险研判、隐患排查与问题整改,形成工作闭环。依托国门展厅、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等阵地,面向跨境人员、中外企业和出入境游客开展常态化宣传教育工作。

建立重大决策前置评估制度。强化党组织把关定向作用,构建“党建责任+制度创新+风险防控”清单。由自贸试验区各片区党工委牵头,统战、民族工作部门参与,对重大政策、重大改革、重大项目事前开展专项评估,未经评估或评估不通过的不得提交决策。

深化冀蒙务实合作。建立冀蒙制度创新成果双向复制推广机制,推动“河北港口+内蒙古口岸”海陆联动,在新能源装备制造、绿色算力、现代农牧业等领域深化产业链合作。探索建立京津冀蒙社会稳定协同治理机制,在跨境人员管理、民族事务治理、涉外法律服务等领域实现信息共享与联合研判。

内蒙古自贸试验区建设承载着国家高水平开放和边疆民族地区长治久安的双重使命。我们要始终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把风险防控挺在前面、把制度创新落到实处,把群众利益放在心尖,努力为全国民族地区自贸试验区建设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治理经验。

（作者系燕山大学文法学院教授）

法治护航内蒙古自贸试验区建设

◎马浩洋

中国(内蒙古)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内蒙古自贸试验区)承担着深化对俄蒙开放、探索制度型创新的重要使命。内蒙古自贸试验区的制度创新离不开规则支撑,跨境自贸区面临的社会治理复杂问题也需要妥善解决,制度红利的释放与边疆的安全稳定,都迫切要求法治体系的配套跟进。

在立法层面,为加强地方立法、建立公正透明且体系完备的法治环境,应尽快将内蒙古自贸试验区专项条例列入自治区立法审议项目。在管理体制方面,三大片区目前仍依托属地政府职能部门行使审批和执法权,行政层级有待进一步理顺。在司法保障方面,跨境纠纷处理仍沿用常规做法,与自贸试验区对专业化司法服务的需求之间存在一定差距。借鉴上海、海南等自贸试验区建设经验,在正式条例出台前,可作出在自贸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为跨境贸易便利化、金融创新等改革事项提供合法性空间。在组织管理方面,应成立领导小

组办公室负责统筹,片区层面设立具有独立行政主体资格的管委会,赋予其行政审批、综合执法和国际招商的职能。针对涉外法律人才不足的问题,可组建智库联盟,整合高校和实务界力量,为处理双边贸易规则提供专业支撑。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要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利用数字化手段建立跨境贸易合规监管平台,推动海关、税务、外汇数据互认,降低企业的制度性成本。依托内蒙古的区位优势,组建中蒙俄国际商事仲裁中心,构建高效便捷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

守牢开放发展安全底线。要建立中蒙俄边境法治协作机制,通过双边或多边执法合作协议,在扩大开放的同时有效管控风险。要在法治框架下推行绿色合规评价,对资源加工类项目实施环境负面清单管理,确保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在法治框架内实现动态平衡。大宗能源贸易和跨境数据流动也需要专门的法律保障,可出台跨境数据流动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对

涉及国家安全和能源安全的敏感数据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强化社会治理法治供给。随着自贸试验区建设推进,外籍劳务人员将不断增加,劳务纠纷、权益保障等问题需要提前规范,应制定跨境劳务派遣与权益保障管理办法,在薪酬支付、社会保险、工伤维权等方面形成完整的法律链条。在信用体系建设方面,可探索建立中俄、中蒙之间企业个人的跨境信用互认机制。同时,设立多语种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为边民交易和企业合规提供法律援助。

法治环境是营商环境的基石,也是平衡开放与安全的关键。只有加快构建层次分明、衔接国际、兼顾发展与安全的法治保障体系,才能真正释放制度红利,为全国沿边自贸试验区建设积累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这需要立法、行政、司法及社会各界形成合力,在改革探索中不断积累经验,逐步完善。

【作者系成都理工大学文法学院(纪检监察学院)讲师】

推动京津冀蒙算力协同走深走实

◎思宇

当前,人工智能正以前所未有的深度和广度重塑经济社会发展格局。算力作为数字经济时代的重要生产力,已成为区域竞争的战略制高点与掌握发展主动权的重要支撑。

京蒙协作走过30年光辉历程,结出累累硕果。特别是近年来,在“东数西算”战略的有力指引下,内蒙古的算力跨越山河,深度融入京津冀数字经济的血脉之中。党中央高瞻远瞩,明确要求内蒙古“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和东三省的联动,更好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为跨区域算力协同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中国(内蒙古)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内蒙古自贸试验区)获批建设,更为跨境算力服务、算网互联互通打开了制度创新的广阔空间。

推动京津冀蒙算力协同走深走实,应从五个方面持续发力。第一,共建算力交易枢纽,实现绿电与算力价值绑定。依托内蒙古数据交易中心,

联合设立京蒙算力联合交易中心。北京方面输出成熟制度,内蒙古方面提供资源,推出“算力+绿电”组合产品,让绿色算力的价值得到充分彰显。

第二,推动签署长期采购协议,引入算力券跨省结算。参照北京现有算力券补贴政策,联合制定京津冀蒙跨省算力券实施细则,将补贴范围扩展至采购内蒙古算力的京津冀企业。建立“企业申请—平台审核—两地结算—资金拨付”的线上闭环流程,推动北京市头部企业与内蒙古算力集群签订中长期采购协议,稳定供需预期,实现互利共赢。

第三,定制津冀专属算力产品,拓宽产业协作赛道。例如,可以组建由北京中关村的工业互联网企业、内蒙古的算力中心、津冀的行业龙头共同参与的联合工作组,针对天津工业仿真场景以及河北钢铁、水泥等行业,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推动算力供给与产业需求精准对接。

第四,以满洲里片区为试点,率先开展对俄蒙跨境算力服务。依托内蒙古自

贸试验区的政策优势,设立跨境算力服务中心,对接俄罗斯远东地区与蒙古国的算力需求。建设跨境光缆直达链路,部署边缘算力节点,制定中蒙俄跨境算力服务标准,打造我国向北开放的数字经济门户。

第五,打造协同创新中心,推动算法与算力共生。在内蒙古落地京蒙AI协同创新中心,由北京AI龙头企业提供算法框架与商业化场景,内蒙古统筹特色领域行业数据,区内高校提供科研支撑与人才供给,算力中心提供液冷智算集群与专业化运维服务。建立知识产权共有与分授权机制,联合开展“算力运维+算法应用”双轨技能培训,推动算力与算法相互赋能、协同发展。

内蒙古正以绿色算力为笔、以协同创新为墨,在数字经济的宏伟画卷上书写崭新篇章。当京津冀蒙四地算力相通、算法相融、产业相生,必将为跨区域数字产业联动注入澎湃动能。

（作者系北京市社会科学院文化研究所博士后）